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3日
4. 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4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1日
7.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11日
8. 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9.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将被取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

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个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此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另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 (“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利率,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0%*32/365=0.088元/张(含息、税)

“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3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日期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申报回售的债券被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

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托管、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11日

6.回售转股时间:2025年8月11日

7.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将被取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

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个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此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另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 (“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利率,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0%*32/365=0.088元/张(含息、税)

“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3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日期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申报回售的债券被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

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托管、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4.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5.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6.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7.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9.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10.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